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張焮琳

代 理 人 陳植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
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
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
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8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06-ND-11648 -7	1	1000
00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06-ND-11649 -9	1	1000
00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06-ND-11650 -5	1	1000